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188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有違法經營旅館業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2 日在「○○○」網站（下稱系爭網站）查得使用者帳號「○○」刊載「信義區○○巷○○樓公寓套房……這房子是公寓○○樓……房源空間 房子地址是：○○路○○巷○○弄○○號○○樓……設備與服務……無線網路……吹風機……電視……1,130 元/晚……注意事項……入住時間：下午 3：00 後……退房時間：下午 12：00……」等住宿資訊，並可提供不特定人查詢住宿所須費用並預訂住宿。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至系爭地址查察，經訴願人同意後，入內拍攝屋內客廳及標示 A 房之照片，訴願人並表示，目前房屋係自住使用而未承租旅客，先前刊登○○及系爭網站之廣告業已下架，未能提供原處分機關查核；並經原處分機關製作旅宿場所現場查察紀錄表在案。訴願人於查察現場另交付書面補充說明（經原處分機關黏貼 110 年 3 月 2 日條碼，下稱 110 年 3 月 2 日書面補充說明）表示，系爭地址為訴願人使用，未作為旅館業，亦未在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提供短期住宿等情。
- 三、原處分機關以系爭網站之刊登使用者帳號「○○」，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查得翻譯結果即為訴願人之名「○○」，爰以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01087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屆期未獲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之訊息，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

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38等規定,以110年4月13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880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10年4月1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4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標的,惟其上記載:「.....無違法事實.....網址非本人所有.....於○○刊登出租無違法.....」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之1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

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三十八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631742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委任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生效日期詳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及生效日期如下：.....(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1 條.....：溯自及 106 年 1 月 13 日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網址非訴願人所有；訴願人提供系爭地址之房屋供友人作為居家檢疫使用並無不當；訴願人於○○刊登出租廣告並無違法。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在系爭網站查得刊登事實欄所載房源、設備設施、每晚房價等住宿營業訊息；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至系爭地址查察時，訴願人表示該址之房屋現為自住使用，先前於系爭網站刊登之廣告業已下架；有 109 年 12 月 22 日系爭網站畫面、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6 日旅宿場所現場查察紀錄表及訴願人書面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該網址非其所有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為杜絕非法業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以有效根絕非法營業，發

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查本件依卷附系爭網站 109 年 12 月 22 日畫面影本所示，業者以使用者帳號「○○」於該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載房源、設備設施、每晚房價等住宿營業訊息；又「○○」經原處分機關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進行查詢，即為訴願人之名「○○」。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至系爭地址查察時，訴願人亦表示先前於系爭網站刊登之廣告業已下架等語；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6 日旅宿場所現場查察紀錄表及訴願人書面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以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營業訊息，核屬有據。訴願人雖稱該網址並非其所有等語；惟系爭網站所載房源地址即為系爭地址；且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6 日至系爭地址查察時，已自承前曾於系爭網站刊登廣告，並經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製作之現場查察紀錄表簽名確認在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